

#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

河工院纪〔2019〕24号



## 关于对学校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履行全面从 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履行 “一岗双责”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督促基层党委、党总支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班子负责人履行好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班子成员履行好“一岗双责”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，经校纪委研究，并报请党委同意，决定对基层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校、处级领导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情况进行专项督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督查内容

## **1、基层党委、党总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**

基层单位于12月30日前将本单位《2019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》（附本单位主体责任清单）以书面加盖党组织公章的形式报党委办公室和纪委办公室备查。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报告应包含落实情况、工作成绩、工作经验、存在不足、下一步打算等内容。

## **2、校级、处级领导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情况**

对所有副处级以上干部落实“一岗双责”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情况进行重点督查，副处级以上干部要根据工作实际，认真填写《履行“一岗双责”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专项小结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12月30日前将此表报纪委办公室。

## **二、督查形式**

校纪委将会同党办，根据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上报材料情况，采取抽查的方式，对基层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，领导干部履行“一岗双责”情况开展督查。督查将采取查看资料、座谈、谈话等形式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对此次督查务必要高度重视，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从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

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高度强化思想认识，认真梳理工作，总结经验、查找不足，及时报送相关材料，为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联系人：李小林 联系电话：62509339

附件：领导干部履行“一岗双责”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专项工作小结表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

2019年12月12日

附件：

**领导干部履行“一岗双责”运用监督执纪  
“第一种形态”专项工作小结表**

姓 名		职 务	
<p>签名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

注：第一种形态指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让咬耳扯袖，红脸出汗成为常态”的日常管理监督形式，是党员领导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“一岗双责”应尽的职责。此表请校级领导班子成员、处级以上干部填写，请实事求是概括总结 2019 年度该专项工作情况，若内容较多，可另附材料。